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了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公司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

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关联监事周伏军、李义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

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了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公司制定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关联监事周伏军、李义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

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